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

為即時因應廠商投資需求及簡化行政流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之情形下，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得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限制，爰訂定「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於 108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



～摘錄自環保署

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核通過後，如因園區內坵塊整併、分割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致變更原申請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為之者，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三條 管理局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成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駁回：

一、非屬第二條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

二、管理局未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

三、其他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

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通知管理局，並函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總說明

鑒於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於設置時已經過嚴格環評程序審查，如因園區坵塊整併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等事宜，與原送環評書件內容不一致時，如仍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恐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為即時因應廠商投資需求及簡化行政流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之情形下，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得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限制，爰訂定「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科學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為之者為限。（第二條）
- 二、管理局提出申請應備之文件，其中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事項及書寫格式，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三條）
- 三、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主管機關應組成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小組。（第四條）
- 四、規範審查小組會議之程序；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第五條）
- 五、申請案件有不屬第二條主管機關權限或開發單位拖延補正之情形時，審查小組會議應決議駁回。（第六條）
- 六、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以主管機關名義通知管理局及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

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核通過後，如因園區內坵塊整併、分割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致變更原申請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為之者，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本條例第十七條之立法意旨在簡化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業程序，因園區內坵塊整併、分割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致須變更原申請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申請變更者，應向科技部申請核准。</p>
<p>第三條 管理局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p> <p>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變更內容對照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管理局依前條申請科技部審核時，應檢具申請書、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成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前項審查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審查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科技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成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小組。</p> <p>二、審查小組委員，考量其任務需求，由科技部、環保主管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三、審查小組為任務編組，故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五條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p>	<p>審查小組之決議方式及相關迴避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駁回：</p> <p>一、非屬第二條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p> <p>二、管理局未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p> <p>三、其他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p>	<p>為節省行政資源，加速審查程序，申請案件有非屬第二條之案件、管理局未依科技部所訂期限補正、補正未符科技部規定或其他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等情形者，科技部應予以駁回。</p>
<p>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通知管理局，並函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審查結果應由科技部通知管理局，並函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其中有關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之分工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規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者，備查機關不以中央為限，以符實務需求。</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